

昆农牧发〔2023〕24号

签发人：崔昆仑

## 关于《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 项目配套管线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 线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包头市排水产业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防洪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包头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东南。从西北向东南穿越 G6 高速和 110 国道后折向西南沿 110 国道南侧至终点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线，本次新建管线总长为 1440m。为了确保防洪安全，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防洪评价是必要的。

二、原则同意《评价报告》中基本结论。

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大不产沟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同意本项目排水管线及供电线路的设计防洪标准和大不产沟的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的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同意《评价报告》中对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影响的分析评价结论。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影响的分析评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施工方法明确采用大开挖，施工期需要对河道及穿越处岸坡进行破坏，会对河道防洪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相应河段及时进行恢复治理，对破坏的岸坡要及时修复。

八、如遇河道管理部门对该河段进行规划调整，实施堤防建设、河道清淤、整治等有关防洪工程建设。建设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河道管理部门安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

负责。

九、建设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要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河道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汛指挥调度。

十、不得将施工弃土、弃渣堆放在河道内。

十一、管道在河道内具体位置应设置警示标志，并标注埋设范围、深度及管理范围和联系电话。

十二、建设单位每年汛前及河道发生洪水后要实地检查管道埋深情况，须确保管道工程和河道行洪安全。

附件：《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